



SHIQIDA JINGSHEN
SHENDU JIEDU CONGSHU

十七大精神深度解读丛书

十七大精神深度解读

社会建设篇

青连斌 著



人民出版社

SHIQIDA JINGSHEN
SHENDU JIEDU CONGSHU
十七大精神深度解读丛书

十七大精神深度解读

社会建设篇

青连斌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郑牧野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七大精神深度解读——社会建设篇/青连斌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2

ISBN 978-7-01-006852-7

I. 十… II. 青… III. ①中共十七大(2007)-报告-学习参考资料 ②社会主义建设-研究-中国 IV. D229;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4164 号

十七大精神深度解读——社会建设篇

SHIQIDA JINGSHEN SHENDU JIEDU——SHEHUI JIANSHE PIAN

青连斌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18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6852-7 定价:1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作者简介

青连斌，1961年生，湖南宁乡人。

1984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哲学系，1986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系，同年入职中共中央党校。1999年晋升为教授，现为中共中央党校教授，中国延安干部学院、中国传媒大学兼职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建设、社会结构、社会政策等。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十余项。在《社会学研究》、《求是》等杂志以及《人民日报》等报纸上发表论文和文章三百多篇。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有《城市生活方式》、《邓小平发展理论》和《分配制度改革与共同富裕》等。出版合著三十余部。

目 录

导 语	(1)
一、加快推进社会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1)
二、社会建设的内涵与要义	(7)
三、十七大报告关于社会建设的新观点新思路 新举措	(13)
第一章 优先发展教育	(18)
第一节 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	(18)
第二节 我国教育发展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	(26)
第三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35)
第四节 坚持教育的公益性质,加大财政对教育的 投入	(39)
第二章 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	(46)
第一节 就业是民生之本	(46)
第二节 坚持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	(50)
第三节 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 权益	(59)
第三章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	(62)
第一节 我国收入分配的现状	(62)

第二节	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历史轨迹	(71)
第三节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	(84)
第四章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102)
第一节	社会保障体系是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 安全网和稳定器	(10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框架和重点	(108)
第三节	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	(113)
第五章	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130)
第一节	医疗卫生是保障公民健康权的根本事业 ...	(130)
第二节	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成就和存在的 主要问题	(134)
第三节	加快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142)
第六章	改革和完善社会管理	(148)
第一节	改革和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是构建和谐 社会的客观要求	(148)
第二节	健全社会管理的新格局	(150)
第三节	整合社会管理资源	(159)
第四节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174)
第五节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76)
第七章	健全统筹和协调社会利益关系的机制	(180)
第一节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妥善处理利益关系	(180)
第二节	统筹和协调利益关系必须健全科学有效的 机制	(187)

第八章 形成合理的区域结构 (195)

第一节 区域发展不平衡是我国的基本国情 (195)

第二节 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 (203)

第三节 形成合理的区域结构是一项长期任务 (214)

第九章 重建新型城乡结构 (221)

第一节 城乡二元结构下不可能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221)

第二节 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35)

第三节 加快建立有利于改变二元结构的体制机制 (244)

第十章 形成合理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 (263)

第一节 形成合理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263)

第二节 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深刻变动及其原因 (270)

第三节 我国现阶段主要社会阶层的状况 (278)

第四节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完善我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关键 (290)

导 语

社会建设与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建设和谐社会。

一、加快推进社会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首先,加快推进社会建设,是应对社会转型加速、社会矛盾凸显的现实需要。

社会转型的原意是指从传统的农业社会转变为现代的工业社会。工业化是社会转型的核心和主要标志,实现工业化的过程,同时也就是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过程。

从世界历史来看,工业化已经历了五代:第一代代表性国家是英国,其实现工业化的标志是 1840 年铁路干线在国内基本建成;第二代是德国、美国;第三代是日本和苏联;第四代是亚洲“四小龙”等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第五代才是中国等后起国家。前三代国家的工业化,同时也就是当时水平的现代化,因此,对它们来讲,实现工业化也就意味着实现了现代化。但是,从第四代工业化开始,工业化与现代化成为了社会转型的双重历史使命。因为当时西方发达国家向亚洲“四小龙”转移的主要是劳动密集型

产业,实现了工业化并不意味着就实现了现代化。到了第五代,特别是我们国家的工业化,双重历史使命问题就更加尖锐起来了。

正因为这样,党的十三大以来的几次全国代表大会都是把工业化同现代化并提的,这实际上也就点出了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双重历史使命:既要实现工业化,又要实现现代化。尤其要看到的是,发达国家实现工业化以后,它们的现代化进程并没有结束。从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发达国家逐步向信息化迈进,正在步入信息化时代。目前我国尚处于工业化的中期阶段,工业化的任务还没有完成,同时又面临着信息化的挑战。正因为如此,在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又面对着另一个双重历史使命:既要实现工业化,同时又要实现信息化,要同时承担起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双重历史使命。

转型时期往往是一个国家或社会的矛盾多发期。各种经济、社会矛盾大量产生,如果不能处理好将使矛盾更加激化,导致经济社会的发展停滞不前,甚至引发社会动荡和倒退。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西方发达国家在过去上百年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我们在近三十年的改革发展中,尤其是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后的这几年都遇到了。

正如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的,目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但是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健全;一些社会成员诚信缺失、道德失范,一些领导干部的素质、能力和作风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适应;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仍然比

较严重;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危及国家和社会稳定。党的十七大报告也指出,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人民的期待还有不小差距,前进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突出的是: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仍然不平衡;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卫生、居民住房、安全生产、司法和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仍然较多,部分低收入群众生活比较困难;思想道德建设有待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同新形势新任务不完全适应,对改革发展稳定一些重大实际问题的调查研究不够深入;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少数党员干部作风不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比较突出,奢侈浪费、消极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认真加以解决。

其次,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出现了一系列阶段性特征,迫切要求加强社会建设。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的发展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步和第二步,人民生活实现了温饱,并在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开始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迈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2005年2月,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从八个方面概括了新发展阶段的“新趋势新特点”;随后,在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胡锦涛同志又发表了题为《努力实现“十一五”时期发展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的讲话,从十个方面概括了进入关键发展时期的阶段性特征。

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同志进一步阐述了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呈现的一系列阶段性特征。这主要包括八个方

面,即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同时生产力水平总体上还不高,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强,长期形成的结构性矛盾和粗放型增长方式尚未根本改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同时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改革攻坚面临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同时收入分配差距拉大趋势还未根本扭转,城乡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口还有相当数量,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难度加大;协调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农业基础薄弱、农村发展滞后的局面尚未改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任务艰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断发展、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扎实贯彻,同时民主法制建设与扩大人民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政治体制改革需要继续深化;社会主义文化更加繁荣,同时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日趋旺盛,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对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活力显著增强,同时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社会建设和管理面临诸多新课题;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同时面临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占优势的压力长期存在,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增多,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要求更高。

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具体表现。一方面,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不懈努力,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另一方面,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因此,我们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科学分析我国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新机遇新挑战,全面认识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

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刻把握我国发展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更加积极主动地正视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

再次,加快推进社会建设,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一条腿长一条腿短”问题的迫切需要。

社会建设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连,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建设取得了很大进步,社会事业有了长足发展,城乡居民的衣食住行用水平不断提高,享有的公共服务明显增强。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社会建设相对滞后,特别是劳动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居民住房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仍然较多,部分低收入群众生活还比较困难。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生活的期待,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把社会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早在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就提出并多次使用“和谐”一词。比如,在谈到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时,强调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在谈到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时,强调要“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在谈到维护社会稳定时,强调要“完成改革和发展的繁重任务,必须保持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特别是在谈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时,强调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使“社会更加和谐”。这充分说明,建设和谐社会、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是党的十六大报告的一个重要思想。

针对新世纪新阶段我国所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同这样一个发展阶段的阶段性特征相适应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并坚持和发展十六大提出的关于社会和谐的重要思想,把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明确提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大命题,如同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命题一样,都是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样的理论和实践探索提出来的。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以后到十六届六中全会召开,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和探索。2004年12月,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闭幕以后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胡锦涛同志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现阶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四个重要着力点。在2005年2月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胡锦涛同志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和社会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概念,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总要求。2005年10月下旬,胡锦涛同志在朝鲜访问时的一次讲话中,第一次明确把和谐作为同富强、民主、文明并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奋斗目标。2006年5月中旬,胡锦涛同志在云南考察工作时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和谐文化建设的理论概念。2006年5月下旬,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问题,胡锦涛同志在会上第一次完整提出了我国现阶段收入分配政策调整的基本方针。2006年8月,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胡锦涛同志第一次

把让人民都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摆到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位置。

在此基础上,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全面研究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重大问题。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科学界定了我们所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

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提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是内在统一的。没有科学发展就没有社会和谐,没有社会和谐也难以实现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要通过发展增加社会物质财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又要通过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社会和谐。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为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社会建设的内涵与要义

“社会”本身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或者说有“大社会”与“小社

会”之分。与自然界相对应的人类社会是广义上的“社会”概念,它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而与经济、政治、文化相并列的“社会”,是狭义的“社会”概念,主要指人类的社会生活领域。

因此,广义的社会建设,内在地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它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外延是一致的,同广义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也是一致的。狭义的社会建设,则主要是指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相并列的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四位一体”中的“一位”,它同狭义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内涵和外延是基本一致的。显然,我们这里讲的社会建设,是狭义的社会建设,是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相并列的社会事业建设、社会制度和体制机制建设、社会结构建设以及社会管理。

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事业,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问题。加强社会建设要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使经济发展成果更多地体现到改善民生上。首先,必须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切实解决“上学难”和教育不公平问题。教育是民生之基。教育涉及千家万户,惠及子孙后代,是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重要方面。保证人民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目前,“上学难”尤其是教育不公平问题突出,群众非常反感。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必须努力做到教育公平。其次,必须积极扩大就业,解决好就业再就业问题。就业是民生之本。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人力资源十分丰富,在当前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中,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与结构性矛盾并存,城镇就业压力加大

与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速度加快同时出现,新增劳动力的就业与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相互交织,就业压力相当大。要牢固树立就业是民生之本的观念,把积极促进就业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把扩大就业作为我国当前和今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着力点,使实现比较充分的就业成为国家规划和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实现促进就业与促进经济增长的协调发展。第三,必须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逐步确立,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格局逐步形成。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城乡居民收入较大幅度地增长,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长足进展,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相应提高,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但是必须看到,收入分配领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尤其是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部分群众收入水平长期偏低。因此,必须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第四,必须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可靠的安全网。要适应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就业方式多样化的现实,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要促进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要全面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要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第

五,必须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医疗卫生事业涉及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影响了社会和谐,必须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齐心协力,逐步加以解决。第六,必须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不断增长的新形势,我们要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握有利于我国文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大力推动文化创新,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第七,必须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事业,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目标。必须处理好经济建设、人口增长同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的统一。

必须加强社会制度、体制和机制建设,解决制度缺失和体制机制不健全问题。这里讲的社会制度,不是社会形态意义的宏观的社会制度,而是狭义的具体的社会制度。首先,必须加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社会制度建设。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包括完善民主权利保障制度、法律制度、司法体制机制、公共财政制度、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其次,必须加强社会管理体制建设。社会管理,主要是政府和社会组织为促进社会系统协调运转,对社会系统组成部分、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以及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进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和控制的过程。党的十六届四中